



法务月刊

国际企业商务

2023年5月(第4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021-63265522

目录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021-63265522

法 讯 速 递

0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0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的通知

0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0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05 财政部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大力度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充分发挥外资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就本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提出若干措施。措施已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正式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 推动更多领域开放和项目落地。落实最新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深入实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证券、基金、期货、人身险、养老金管理、理财、财务公司率先落户上海,扩大经营范围。

二、提升引进外资能级

(一) 优化外商投资产业结构。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等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优惠政策,向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

(二) 支持外资总部企业提质增能。落实《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上海市鼓励企业设立贸易型总部的若干意见》等支持总部企业发

展政策,大力吸引外资在沪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事业部总部、贸易型总部等各类总部型机构,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依法依规享受资助和奖励。

三、加大外资发展要素支持

(一) 加大外资项目落地财税支持。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各区可结合实际,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新增投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项目,按照其对本区域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

(二) 强化金融支持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以及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

(三) 便利跨境投融资。在全市范围试点拓宽 QFLP 基金的外商投资渠道,简化外汇登记,实行余额管理,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四) 促进外籍人士往来便利。落实国家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支持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相关出入境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高管、外籍技术

人员本人和家属提供出入境、停居留便利。推进外国人口岸签证预申请网上办理，实现申请“零次跑”。

四、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一）完善涉外服务平台建设。拓展上海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功能，提供多语种服务。丰富“一网通办”涉外服务专窗内容，实现外籍人士出入境、工作许可等高频事项中英文在线办理功能。在“随申办”

新增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经营和政策汇编等中英文信息指引服务。

（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针对专利侵权、网络盗版侵权、商标恶意注册和仿冒混淆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进出口环节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0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的通知

为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不断优化更具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以下清单。清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 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但相关规章制度实施时间不满三个月的。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法定程序协商确定，或者未在单位内公示的；

（二）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41、43 条，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但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未超过五十四小时，已履行与工会和劳动者的协商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且没有损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涉及劳动者人数众多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除外）。

三、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一）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53 条，未在服务场所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和监督电话，属于初次被发现且主动改正的；

（二）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

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属于初次被发现且主动改正的；

(三) 用人单位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 19 条第二款，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但没有实际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权利的。

0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二、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

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三、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0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

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

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其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具体政策如下(详情可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一)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二) 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三)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三、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同时废止。

05 财政部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现就延续实施《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相关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

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 (含) 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

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 (含) 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本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邮编：200021 网址：WWW.SIBCO-BC.COM

电话：021-63265522 传真：021-63262166

